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20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黃天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定型化契約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0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定型化契約，自備計程車車輛（車號000-000）加入原告所屬之

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訂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服務契約），向原告借用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。詎被告自106年3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服務費，經原告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自106年10月起至110年12月止共51個月，被告共積欠服務費142,800元（計算式：2,800×51＝142,800），爰依系爭定型化契約第11條、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第12款、第10條第1款約定，自起訴狀送達日起終止系爭定型化契約、系爭服務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27條、系爭定型化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第2、13款、第10條第2款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租借設備（含派遣軟體、出租車頂燈、車隊商標貼紙、椅背置物袋、新進隊員教材）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定型化契約、計系爭服務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系爭定型化契約第2條第1款、第11條分別約定：「服務收取方式：按月固定給付，每月2,800元」、「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契約，應於1個月前先期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不得拒絕，契約一但終止，乙方應結清費用並無條件歸還向甲方借用之車機、出租車頂燈殼、車身標示貼紙、椅背置物袋…相關裝備物品」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派遣服務費142,800元及返還系爭設備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定型化契約及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0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